

開放文學－神鬼仙俠－益智錄 第八卷

顧清高（此缺一頁半，約五百餘字）穴中，掘穴半尺即得之，然可勿與卜，蓋卜則壞張六名。」顧曰：「止言物墜鼠穴，不露張六名。」翠可之。顧以翠言告車三。車三果於鼠穴得之。張復備之，車不可。

一老媪問子病，曰：「吾子勾成，年十七矣，忽得異症，今病篤，敢問尚有一線生路否？」顧曰：「來日聽信。」顧語於翠。翠曰：「已登鬼冊，不可為也。」顧告媪，媪慟哭，哀求細為推究。顧百辭勸解不去，不得已，曰：「吾妻知之，或兼能拯汝子，可親身苦求之。」媪喜。見翠言所求，長跪不起。翠怨顧曰：「君多言，妾未掌生死簿，安能知人壽夭。」媪曰：「老身止此子，子死，吾亦不欲獨生。祈大施法術，拯老身母子命。」言已，飲泣不止。顧從旁憑憊之。翠謂媪曰：「請起。僅有一術：子歸，揚言子已死，門打提幡，使令郎臥靈牀，覆紙被，嚴關門戶，家人悉舉哀。巳、午、未時過，子可壽至古稀。」硃書符三道，令媪糊大門、寢門及紙被上。媪受符欲去，翠復曰：「令郎若愈，萬勿來此致謝。」媪如翠言設施，成果愈。又一姣好少年平樹德，問功名。顧卜之不吉，疑之，請次日為之細推。翠聞之，曰：「吉。妾命題令渠作文，君為筆削之，兩月後歲試必入泮。受業門生之報，將高標門牆外矣。」顧言於平曰：「非見子文不能斷。」平請命題。顧即以翠所出之題告之。平作文呈顧，顧細為刪改。平見之大喜，遂師事顧，按課作文，顧亦每課盡心修飾。及院場，平錄課文，取案元。由是卜名大著，自高聲價，而握粟者仍接踵而來，且扣平入泮之故，顧從顧學者有徒。翠為苛擇，僅得有友五人焉。及科試，五徒應試，皆取案元。蓋縣府院試及古場也，其一撥入府學，亦居第一名。於是朋來自遠，從學日眾。顧遂止卜設帳，同人稱美局焉。忽來一人，容飾彬雅。自言：「姓殷，居鄰邑。有一女，年十七，三月前得迷症，臥不起。茲飲食漸減，病甚篤。聞先生善卜，故不遠百里而來，敢煩占斷。」顧曰：「僕不業卜已二載，且是謀非吾所能及也。」殷固求之。顧曰：「三日報命。」殷去。及晚，顧語於翠。次日係顧初度，翠飲過量，醉。顧自齋回，燈明於室，見一白狐臥榻上。忽出，立寢門外大言曰：「錫燈熔化矣！奈何不俟予先寢？」翠答於室曰：「妾醉，故合衣假寐，非寢也。」顧乃入，曰：「殷某之事如何？」翠曰：「殷女之魂，被王姓巫鎮壓鞦韆井中，欲殷求其醫治而圖其賞。殷弗求之，故無愈期。可用頃筐盛女衣入井，呼女名穿衣，連呼數聲，提筐至女臥室，將衣覆女身，即愈。君止言遺魂於井，勿言被人鎮壓可也。」顧曰：「卿未卜先知，得勿仙乎？」翠曰：「妾之行藏，君已目睹，何故問？」顧曰：「未也。」翠曰：「門外大言之心，妾實感激不盡。」顧以翠言語殷，殷匆匆去。一日顧與翠把酒閒話，忽見殷率一婦與及笄女人。顧驚問之，殷指婦、女曰：「此吾妻與吾女也。小女得君術，病果愈。未愈之先，吾嘗言有能醫之者，嫁之。欲踐前言，故送女到此，以充媵妾。」顧曰：「僕已有二妻，斷不能如命。」心恐翠嗔，故詞嚴厲色以辭之。翠笑曰：「意願難瘦。設再有二三美人，量君亦樂於容納。且是女麗而賢，君之家室嗣必賴其成就。」於是為理合善事。及晚，翠謂殷曰：「良人之所好，妹知之乎？」殷笑而不言。翠曰：「移時妹即知之。」

顧陡思故鄉，欲歸，而虞資斧不足，商於殷。殷曰：「盡足用矣。蓋連年君所得銀錢，另置一處，未少動。」顧愕然曰：「日用何來？」翠曰：「非君之所得，即妾之所出。他人尚能比一次耶？」於是，將所蓄悉交於殷，曰：「除路費外，可密藏之。」殷愕然問故，翠曰：「其故不可預言。」顧治任歸。至中途，遇山水阻去路，店居以俟水消。偶出遊，見山下一蘭若，牆垣傾圮而殿宇巍然。入視之，見神案上有石子大如拳，異之。殿隅有石數塊，因舉石投其中。壁間有以香煤畫飛禽者，翅足悉備而無首，因用神前香煤代畫之。忽自外來一大漢，連顧左右，立顧身後視之。顧繪畢，大漢笑曰：「神案之石子，其君投於殿隅耶？」顧曰：「然。」其人大喜，曰：「有一事相商，祈君移玉從我去。」顧視其人，面目凶橫，辭之。其人握顧腕強之，顧不得已從之。山徑崎嶇，行甚不易，約五、六里，至一幽谷石室中，有八、九人席地聚飲。大漢大言曰：「吾請得大王來矣。」眾悉起，遜顧上坐。他一人曰：「吾等十人，作無本生意，悉粗率無謀，欲請文學之士，推作首領。廟中神案之石子，壁間之飛禽，皆假之為卜緣也，君悉應之，可知天緣有分矣。」顧知為伙賊，力辭之。一人怒曰：「來時由君，去時恐不由君。」言已，舉刀欲殺顧。顧大懼。忽來一人曰：「且慢，顧先生吾契友也。先生係副貢，不解吾等營生，約之入伙，為累實多。」謂顧曰：「吾送先生歸。」至中途，顧問：「何處與汝有舊？」其人曰：「吾名張六，昔車三翡翠玉玩實吾藏置鼠穴。先生知之而不言，迄今感念不置。」顧曰：「汝知務施報，亦豪傑也，奈何為此不法，自尋苦惱？」張六曰：「吾亦悔禍。君善卜，請即為吾卜之。」顧令張自言一時。張曰：「即此時。」顧曰：「時為戌初。」遂袖占之，驚曰：「大禍在即，可急赴旅店避之。」甫至店，時明月瑩澈，見一武官率百餘兵丁銜枚馳過。顧曰：「禍事即在此。」張欲尾之，顧阻之曰：「渠既由此而往，必由此而去。待之可也。」移時，官獲數盜而來。自門隙視之，悉張六黨類。張曰：「設今吾不拯君，吾亦不能脫此大難。其中確有報應也。」言已而去。顧向二妻述遇難脫難之故，尤氏曰：「妾知之。若無張六，妾亦設法拯救。但怒賊舉刀時，深恐張六來少遲耳。自富民起程時，妾即欲別君，所以遲延至今者，亦為君有此大難。難星已過，請從此永別。」言已而杳。殷氏驚曰：「尤姊何往？殆非人乎？」顧歷言之，殷始知尤氏為狐。

顧至家，殷見顧嫡妻山氏。山不禮，殷厭其驕傲，因各居；山亦聽之。未幾，顧沒。山無資，不得已商於殷。殷出資理殯事。山德之，欲與同居，殷不可。山繼沒，殷復出資殯之。山子名命，雖已成丁，未有室。山治家嚴謹，山沒，命無忌憚，漸肆飲賭，產業罄盡，就食於殷，殷厚恤之。命竊鬻殷物作飲賭費，殷叱之，命不服。將鞭之，命曰：「鞭母生之子可，吾非母所宜鞭也。」殷大怒，擯命門外不令人。命外游數日，食飲無門，不得已，詣殷請罪。殷不受，命慚而去，乞丐為生。冬著秋衣，憐寒無人，苦不堪言。一日乞錢貨肆，其財主郝翁謂命曰：「汝苦寒如是，盍回家祈憐於令堂？」命曰：「母心狠，祈之無益，且母不如媪僕。蓋吾每至飢餓難堪時回家，僕媪俟母寢，另為吾炊。食後，將食餘令吾筐攜之，且湊給錢文二、三百。」郝翁哂之，曰：「今吾有友設施棉衣，汝明日來，代為求之。」命喜甚。次日早至，郝為求裳衣二件。命大喜，將執之而去。郝曰：「且慢，施主恐汝仍衣身衣，貨此飲賭，須將身衣脫下。」命易衣而去。至春季天暖，命貨棉衣夾，夏鬻表衣裡；至冬仍號寒行市墟，郝仍為之易棉衣。命之德郝不啻再造矣。命之從事乞丐也，每遇大雪淫雨，不能幹人，輒有賙以錢文或乾餼者。命以為時運之通，而不知其中有故也。

一日，傭送行客赴他邑，歸，於路忽腹痛難支，急走。忽見一第，一少婦立門外，意欲急前哀其煩人醫治，尚遠數武，倒地不能言，而心甚明了。少婦急遣人扶命入客舍，臥榻上。少婦自言曰：「此等暴病，立能斃人，再遲片刻，即不治。」急以藥丸納命口，以清水送下。少時，痛頓止，口亦能言，但四肢無力不能起。少婦曰：「汝顧命耶？」命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窮困如是，酒賭宜戒也。如能戒之，吾語汝以生全之門。」命曰：「矢從此戒之。」少婦曰：「汝歸，至邑東門內某店，問有客名勾成者，自道姓名，渠必厚恤也。」言已，執燈掩扉去。命心計曰：「宜詢婦姓氏，容日報效。」轉念：「渠既知吾姓名，必與有親誼，明晨細詢未晚也。」未幾睡去。及醒，聞松濤盈耳，開眸審視，身臥松林中，大驚。時東方已晞，見衾褥維新，上覆新衣，並襪履悉備，而所著敝衣俱失所在。因著衣而起，枕邊有錢二千。病後步履維艱，遂覓代步歸。如少婦言，詣店訪問，果有勾成。既相見，勾問顧命先君名字，命語之。勾曰：「是吾恩人也。」問命際遇，命直言無隱。勾曰：「弟貿販他省貨物，頗有利息。但吾一人太孤，兄願伴弟為之否？」命曰：「願。」勾甚喜。二人同心協力，生意興隆。甫二年，勾以母年邁，不欲遠遊，遂以餘剩之物贈命，攜本資而去。

命欲繼勾生意而無資，因向郝翁道其意。郝曰：「是不難，吾出本資，獲利與吾平分。」命曰：「此不待言。」郝曰：「若然，五日後再議。」嗣郝果出資給命，聽其貿易。命福至運轉，獲利較勾加倍。歲終，攜利面郝清算。郝曰：「與令堂算之可也。」

蓋本資實令堂所出。」命聞之愕然。郝曰：「不但此，子連年所衣之棉衣，悉令堂親身送到，且屢問子之棉衣尚衣之否。吾曰『衣之』則喜，吾言『不知』則憂，必急使人探訪。令堂為子操心洵苦矣！」命慚愧交集，身似無容，急至家見母，伏地請責。母拽起之曰：「汝無罪，惟所好不可耳。今改矣，可既往不咎。」命見母面帶笑容，而目中有淚，問之。母曰：「吾見汝喜出望外，但憶汝歷受百苦，為之傷心耳。」命曰：「兒雖乞丐為生，未受飢餓。」母曰：「吾知之。然僕媪之為汝再炊，實屬吾意；汝意外所得之錢文、乾餼，多吾煩人給之也。」命聞之，情觸心懷，淚珠沾巾。母與之俱哭，曰：「汝勿哭。吾為汝認郝翁為義父，自作寒衣，煩渠轉給。汝嗜賭好飲，恐當典不能贖，故當日必令易衣而去。門後牆壁所掛污衣，即汝行乞時之衣。所以必置污衣於面前者，見衣如見汝，少慰吾心也。」命視之曰：「母用心如此，兒一毫不知，負母苦心矣。」家人勸之曰：「喜事臨門，不宜過傷。」母收涕謂命曰：「汝今春得資貿易時，知汝改過，當即為汝定親，擇於後甲嫁娶。汝今不來，明晨必使人呼汝矣。」既過門，命赴岳家宴。母意其必醉，乃清醒而歸，喜曰：「汝自何日戒酒，竟如是之清也？」命細述送客他邑，歸病，少婦救拯之事。母曰：「少婦即汝狐母尤氏也。」亦為細述尤之始終。

虛白道人曰：隱惡，美德也。人能慎之，獲福自不可量。顧某之遇張六、脫群賊之大難，得殷氏、保塚子之不肖，皆以此致之。以是知言人之不善之必不免於後患矣。

郭璞善卜而不免王敦之禍，遜顧生遠矣。上元李瑜謹注

江在新

漢章戴公，湖北人。以舉人大挑一等，分發四川。公貨產攜眷赴川候補。年餘，始得授資州仁壽知縣事，甫一月而卒。未卒之先，自知病不能愈，深為家人虞。欲令歸，而家無產業，且無資斧；欲令家仁壽，而衣食無著。遂自歎曰：「我死不瞑目矣！」忽憶所聞綿州在新江孝廉廣友，輕財好施，深恨與渠無素。不得已，暗修書緘，封固授妻子，戒勿啟，曰：「吾與江在新有莫逆交，執緘往投，必不凍餒汝母子也。」公卒，無葬地，因停柩古寺。

公子名澆，年十五歲，與母沈孺人並姊治任往投江公。至，澆向閩人自道歷履，細述父言，並將父手緘交之，令渠代投。閩人稟江公。公自維與戴漢章素不識面，見書緘外面書某字：「江仁兄玉披」，大疑。急拆其緘視之，內僅書「戴漢章頓首百拜」，其他無一字，不勝驚訝。會意曰：「戴公與吾本無素，無言可書，故止書拜名，令吾猜啞謎也。」急令妻迎沈氏於內庭款待，請戴澆入客舍。公見澆姿質豐昌，舉止淑慎，暗喜曰：「不愧為宦門之後。」偽曰：「僕與令先君在京師結拜時，量賢姪不過五六歲，今已成人矣。移卜之期早逝乎？」澆起對曰：「未也。因無吉地，暫停樞寺院內。」公遂請善風鑿者為之擇地。地既得，命家人同澆如仁壽，移柩葬綿州。為之耗銀錢，其事小；為之舉大事，其德巨也。戴公之候補省會也，稱貸錢行銀若干兩。債主聞澆移柩葬綿，從之來，坐索不去。澆百辭懇求寬限，債主不應。其項江公亦一時不能出，遂向債主曰：「分三次，吾代還之，以數月為限，可否？」債主曰：「君果欲代還，一年亦可。須將借券改立君名下。」公親筆立券，債主始去。公按期如數歸還，餘項為之無存。澆母子心實有不安焉。

澆姊及笄。適有武信騎尉谷某，少年喪妻。谷年僅長澆姊三、四歲。谷遭媒求親，公憑憐澆母應之。過門止在數月內，而公女亦與之同月嫁娶。公所贈澆姊之嫁妝，與己女無少異。澆之讀也，公親教之。十八入泮，有鄉紳某愛其才，願與結姻，煩公為媒。公商澆母而代委禽焉，繼為之完婚。澆母念葬夫及子娶女嫁悉江公一人之力，澆母子之德公，不啻海岱矣。澆忽生懈志，公百辭勸勉，置若罔聞，惟言及「戴公如在，必不任子優游而不加訓誨」，澆聞之蹙然動容，伏案勤讀。數日後，怠荒如故。屢試皆然。公以知澆有孝思，遂托言謂澆曰：「連日夢令先君到此，視子功課。可將令尊神主請出，供書案上。」澆如命。公每日拈香曰：「公子不成名，皆弟不善教之罪也。」暗窺澆，功用倍往日，月餘不懈，且有對神主而泣之時。公暗喜。後澆請代公上香，公從之。澆自是日邁月徵，遜志時敏，不待教而勤苦自矢。三年領鄉薦。公率澆赴京會試，路受辛苦，必令早眠。野多風霜，不嫌起遲。送場必俟澆入而始返，接場則澆未出而先到。公視澆猶子，澆亦視公猶父也。澆得賜進士，公之心以慰，公之責亦以盡矣。

時澆姊丈谷某官武翼都尉，聞澆歸，享儀致賀。宴飲間，盛稱江公曰：「處友之道如公者，可謂情之極，義之盡矣。不知晚生岳父，誰昔之奉書，如何懇切也。」公笑曰：「令內弟業已成名，事可明言。」遂出一書示谷曰：「此令岳丈所修之緘也。」澆與谷並肩而視，見緘內止書拜名，他無一字，大疑。公向澆曰：「令尊與僕實無舊，不便托妻寄子，故以空函寄僕，令僕會意為之也。」澆聞之，急整衣冠，伏地叩謝。起曰：「向者僅知公之義，今始知公恩義兼盡也。」谷曰：「此恩不可以一謝而遂已也。」澆然之，遂面拜公為義父。後出仕，屢奉銀物為公壽。公終，澆服飾哭泣如子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今之托妻子於友，而受凍餒者多矣。即不盡然，而貧友來投，避而不面者有之；視朋友之妻子如路人者有之；面受友人之托，及友死而反之者有之。類此者，其人不足責，而友之之人真為無目矣。江公者，竟以無素之人，偽曰契友，而即以契友視其妻子。公蓋以為：人既謂吾為友，必吾可以為友。吾不盡友之道，非欺友也，實自欺也。如是之友，不惟百中無一，千中無一，直萬中無一矣！

此與《古今奇觀》中劉仁普事彷彿。上元李瑜謹注

美人圖

秋子豐，楚人，善畫。一日畫一美人，方畢，幼子成目注之。豐戲之曰：「汝長大，即令作汝婦。」豐裒之，掛諸寢室，每食，謂成曰：「餓壞汝媳婦矣。」成即盛食供之。及長，知父戲己，而珍之異他物。嗣懸之牀頭，不時瞻玩，即從塾師讀，亦必攜之。

一年，師塾違家少遠，日惟朝、午家食，晚不歸。因午攜乾餼，以備晚飧。一夕取食，則無矣。次夕復然，大疑。以為獨寢一室，門時外鎖，竊食無人，因穴窗屢窺之。忽見一美人執食物而食，審諦之，畫圖中人也。急啟戶入視，美人已杳，而美人圖仍掛壁間，猶疑夢想眼花。嗣連日食物不少動。越數日，所食又失其所在，遂虛掩室門以襲之。日暮，師與硯友俱歸，潛至居室，自窗竊窺。見女方離畫圖而下，甫及地，成推門驟入，搯女法曰：「竊食之人，今始得之。」女驚曰：「君嚇死妾矣！請釋妾。妾雖有罪，斷不畏罪而逃。」成釋之。回視畫圖如故，曰：「適見卿從畫圖下，何以畫圖美人仍在耶？」女曰：「妾乃畫之精靈。若墨質豔跡，毫無血氣，何能離紙？」成曰：「卿何忽食吾之食？」女曰：「妾以為君之所食，亦妾之應食，故食之。」成曰：「向也卿何食？」女曰：「其言甚長，請問為君述之。妾既食君之食，致君無所食。君即不以是責妾，妾不能委其責。」室有牆櫺，即成寄食所。女向其中取菜酒，熱氣蒸騰，如始飪。既而復取之。未幾，肴馔滿案。成曰：「何如是之旨且多也？」女曰：「新婚初宴，不可了草，嗣弗爾。」飲間，女曰：「疇昔吾父之畫美人也，曰令作君婦。嗣經君每食惠及，妾得食氣，年餘已成質。曩者，君血氣未定，不敢犯君之戒；今君將冠，妾亦標梅之虞。所以食君之食者，蓋以致與君相會耳。」成喜出望外，醉而後寢。嗣每夕女備酒食，與成同饌。

成母氏忽病故，胞弟收僅四歲。豐畫理井臼，夜撫幼子，苦不可言，因娶再醮之女許氏為繼室。許亦勤儉，而視收辭色不善。時值冬月，收每食必哭，豐嗔之曰：「何哭也？勿怪汝母不喜汝。吾喂汝。」其碗熱不可執，異之。蓋許蒸空碗於鍋中，以熱碗盛食令收食，故收見之即哭。豐見之，深恨許心狠毒，捶楚無算。許宿怨雖深，不敢施於收。嗣許生子給，更視收如仇敵矣。收九歲時，成已入泮。豐使收從成讀，囑成無故不許收來家；蓋恐許泄忿於收也。未幾，豐卒。殯後，成即攜收赴齋。一日，成他出。歸，不見收。問之，學生曰：「家中喚去矣。」大懼。急至家，見母問弟，母答以未見。急回語於女，女曰：「弟雖有難星，不至傷生，俟夜靜妾同君拯之。」既定更，成催之，女曰：「再待片時。」既而曰：「可矣。」遂相攜而去。至家門，門堅閉，成曰：

「如何？」女曰：「逾垣而入。」遂攜手躍之，覺身輻如毛，一躍而過。於地窖中得收。成負之，逾垣歸。至齋，見收舌刺二針，赤身背縛如死，急拔針釋縛，移時而生。成曰：「奈何？」女曰：「妾能保全之，但須與君暫別耳。」成曰：「可。」女曰：「妾已有孕，必生子，祈君命之名。」成曰：「卿代名之可也。」女應諾，遂攜收去。成送之門外，條不見，室中畫圖亦渺。許知收為成藏匿，欲害成。成謹避之，夜不家宿。母賜食，偽言不飢。一日，母備甘旨，強成食。成疑之，暗投於犬，托言墜地，為犬所食，而其犬立斃。嗣無論精疏，以母則不食。母亦無可如何矣。

居諸日微，成不出五日，必歸家視母柴米。給少長，成欲使從己讀。許以己度人，不敢從成言。成再四言之，許如應。許見成於給曲為教訓，視如同胞，始允其心，若其事。嗣許慈成孝，不啻親生，而家愈貧，衣食維艱。成赴郡歲試歸，路聞母暴病，急至家，而母已故。見母無外衣，而手無分文，不得已，將自己瘦袖棉袍脫之，衣母藁葬。慚愧交集，不時哭泣，雙睫為之腫。赤身無大衣，不惟寒冷難堪，亦不便赴齋。諸東聞之，為之出錢市衣。嗣館第頗美，除與弟給吃著外，頗有贏餘，手漸裕。

服闕，赴省鄉試，攜給同往。投卷時，忽有人自身後牽之，曰：「大兄何往？」成回首視之，收也，大喜。同至寓所，指給曰：「此吾兄弟之弟也。因留家無人照應，故與同來。」因言母終已三年有餘。收曰：「嫂言及之。弟亦今歲服滿後始入泮。」成急問曰：「弟現居何邑？與嫂氏同居否？」收曰：「弟現居某邑，違兄約有三百里。弟之成名，悉嫂延名師訓教之力。家已殷實，嫂生之子已十三歲。」成聞之大喜。三場後，兄弟攜歸。至，成妻門迎之，若預知歸日之時刻也。成視之，儼然二八女郎，與畫中人無少異。至中堂，既坐，女呼子拜父。子極清秀，眉目之間大有母風。成曰：「卿母子得此樂境，蓋與僕同享之？」女曰：「母終後，即欲煩收叔回家請君。叔一聞回家，面如土色，手中之物不覺墜地，是以遲延至今耳。」成因言母死無裝衣，脫衣衣母之愧。女曰：「君之中式正為此。」成曰：「何謂也？」女曰：「揭曉後，君自知之。」蓋成文卷，房師閱之不佳，欲棄之，見一女鬼衣男衣長跪稽首，大驚，取卷復閱，鬼即不見。再棄之，女鬼稽首如前。遂執卷見主考，直言之。主考微笑，以為關節通風。既而自閱之，其文實不佳，決遺之，果見女鬼稽首如房官言，大異之。謂鬼曰：「汝去矣，吾必中之。」鬼稽首三四而去。成得中，敬謁房師。房師曰：「子之得中，非緣文佳，實陰功所致也。」成起對曰：「無之。」房官曰：「僕見一女鬼，衣男衣，係子何人？」且細述女鬼懇求之狀。成聞之，潸然泣下，曰：「門生繼母也。」歷言母衣男衣之故。房師歎曰：「孝之能感鬼神也，如斯夫！」因契重成。

成一日檢視箱篋，見內有疇昔美人圖，謂女曰：「盍懸之？」女曰：「弟子在前而示以畫圖，是自褻也。」成曰：「然則焚之可也？」女曰：「至焚畫日，則與君永別矣。」成莫解所以，而切記之。越數歲，子生孫。百日時，大設祭品，家奠祖先，見女執畫圖，同冥資焚之。成大驚，與女奪之，已成灰燼，而女已杳。旋見女立煙中，隨煙而上，多時始不見。

虛白道人曰：人謂嬌妻美妾不能執女工者，日徒作畫圖看。甚言畫圖僅可瞻玩，他無用處。豈真能為生人以事人哉？顧無是事，則拯收無人，成雖友於甚篤，難免喪弟之戚；且舉案無人，成雖孝思永言，難免無後之虞。然畫中人之所為，似非畫中人所能為，其或別有仙姬假托為之，以全秋成孝友之心乎？

圖中人篤於友愛，南嶽真真不如也。上元李瑜謹注

某邑案

某邑路死一人，地保報於官。時已將暮，官令地保邏守，次日檢驗。地保適有他故，遣人看守。夜寒甚，守者赴近村沽酒自飲。及回，屍已不見。蓋死者復甦自去。守者急語地保。地保大懼，以為虛報欺官，重責在所不免，甚對守者。守者曰：「迤南裡許有甲姓新葬墳，天寒，屍必不壞，可掘移之，以塞官責。」地保善之。既啟棺出屍，方欲以土填空墳，而東方已明。恐為人遇，急抬屍於孔道，以俟官驗。

官至，驗役見屍衣新衣，鞋底踏地無土痕，知非死於路者，遂以盜屍稟官。官令役鎖押地保，勿使遁，亦暫不問屍之由來，惟囑役細驗暗稟。役驗屍嘴角有烙痕，舌無皮，腹中有集塊如拳，甚堅，係熔鉛灌死，一一暗復。官點首不語，堅坐不言歸。蓋以屍既屬盜移，必有以此喊稟者，將以之細究情實，以償屍命也。

移時，果有少婦喊冤，言夫死初葬，被人掘墳開棺盜屍去。官問其夫之姓名、年庚、死葬之日期、所得之病症，少婦歷歷言之。官見婦容飾不雅，必非貞婦，曰：「婦女致訟，必有抱告。汝無之，何也？」少婦曰：「夫弟不家，他無親族。」官曰：「夫之朋友、莊之鄰佑亦可。」少婦曰：「有一人可為抱告。」官曰：「汝知其姓名、年庚乎？」婦曰：「渠姓乙名某，年二十幾歲。」官曰：「渠與汝夫同莊乎？」曰：「否。與氏母家比鄰。」官微哂，立令役將乙傳至。官曰：「汝肯為婦抱告乎？」乙曰：「肯。」官亦以婦夫姓名、年庚等問之，乙言之如婦言。官曰：「汝何知之悉也？」乙不能答。官大笑，謂少婦曰：「屍場之屍係盜移，汝視是汝夫否？」婦趨視，泣回曰：「是也。」官曰：「勿泣。盜屍之人已獲。」令役押過地保問之，地保吐實。官曰：「虛報之事小，開棺盜屍之罪大。」令答四十釋之。少婦嫌罪輕，官曰：「渠盜屍有故，非圖財者比。」少婦力爭之，官曰：「渠罪可原，汝罪難宥。」婦怒曰：「氏何罪？」官曰：「勿怒，聽吾直示之。汝夫係熔鉛灌死，然處此必有所與。乙某者，其自幼與汝有私，而同謀害汝夫者乎？」乙與婦俱強辯不服。官令役剖屍腹取鉛。少婦見之大懼，承之。問乙，乙見婦已供明，遂亦供曰：「實與婦未娶時有私，後某聞之，不令婦歸，故設是謀，令婦醉其夫，而與婦害之。」

虛白道人曰：所害之人已殞，則害人者之罪可倖免矣，被害者之冤無由明矣。乃可倖免者終不免，無由明者巧於明，其間實有神差鬼使。天地豈真聾啞哉！

路斃之人即鬼神也。不然，何巧幻若是？上元李瑜謹注

瑞雪

汾州天申殷生，自言不畏鬼狐。人問之，答曰：「邪不侵正。內省不疚，何畏鬼狐也？」每當夏月月下，攜酒赴迴野山坡，曰：「如有鬼狐，不妨自來對飲。」總無影響。聞某山下叢葬處多鬼，時惑人，戴月而往。既至，見一青磷跳躍，逐之不及，還則磷復隨之。生置之度外，一墳前有石桌，假之自飲。旋見青磷躍面前，曰：「汝亦欲飲乎？」以杯酒遙注之，磷頓息。視之，乃一天靈蓋。旁有深坑，置諸坑，蹴土埋之。既而來一少年，長揖伸謝。生問之，曰：「吾即君所埋天靈蓋之鬼也。吾日受風吹日晒，魂不得安。君置諸坑而埋之，可謂澤及枯骨矣。」生請與同飲，鬼亦不辭。飲數杯，鬼曰：「無以報高厚，小妹劉瑞雪，欲令充媵妾，願君納之。」生曰：「鬼可交乎？」鬼曰：「可。小妹非能害人者。」生喜，鬼起而去。既而同一麗人來，月下視之，豔美異常。鬼曰：「夜深勿飲，可與小妹同歸也。」生從之。至家，與瑞雪宿別室。明日語妻槐氏。槐良善，見瑞大喜，令生諱其為鬼。瑞事槐如姑，槐甚善之。

一日生酒後自邑歸，晚經某山，山固多狐。生曰：「聞此多狐，吾何未嘗一遇也？」言已，有二狐當道，口吐人言，曰：「聞君不畏吾等，今令君知吾等利害矣。」生善定身術，心恐不能制狐，不得已試之，二狐不能動。大喜，審視二狐，一牝一牡，遂撫其牝者曰：「既能吐人言，必能化人身。吾願以汝為妻也。」其狐微言曰：「吾父來矣，請少遠。吾身必屬郎君也。」時寶鏡東升，果見對面來一老人，曰：「小兒女觸犯尊顏，敬祈寬恕。」生解法術，狐與老人俱杳。莊有巨室第，時見怪異，家人悉驚恐，欲賤貨之，無售主。瑞雪言與生曰：「渠宅中有窖藏數千金，可急市之。」生從之，果如女言。而宅中房舍甚多，生徙居，曠其大半。閒院中似有人居，而不見其人，以無他怪異，亦習而安之。瑞謂生曰：「君前於某山下所戲之狐，知其情實乎？」生曰：「不知。」瑞曰：「絕代美人也。」生曰：「卿何以知之？」曰：「自未市此宅前，渠舉家已居此宅閒院。吾家於院舍設菩薩位，嗣女於每月初一、十五辰巳時，盛服拜菩薩。」生曰：「吾何以得睹渠面？」瑞曰：「君於神室門外，預設隱身物，屆期絕早隱身物內

以視之。」生從之。果見一二八女郎，豔妝而來。自際細審，態姿之麗，如芙蓉之映朝日。至，推門而入。禮畢，出，指生隱身物曰：「誰設是物於此？倘有賊人匿其中，恐為人所不及料。」言已而去。多時，生始出而歸。見瑞曰：「愛煞吾也，得親肌膚，死無憾！」瑞曰：「妾為君謀致之。」

狐女名三姐，夜與姊同寢。三更時，瑞呼其名曰：「胡三姐，既言以身屬殷生，何竟忘之？」既而復言之。狐姊曰：「阿妹睡熟乎？」曰：「未也。」曰：「既未睡熟，必聞鬼言。似此終身大事，奈何言焉而不踐也？吾為妹稟父母。」越七日，瑞謂生曰：「諧矣，老狐將邀君就婚於彼。」生未深信。次日果有小紀綱來請，生易服從之去。剛進閒院門，一老人整衣趨迓，視之，即某山下所見之老人。入室坐定，老人曰：「小女既蒙見愛，宜令奉事，祈君媵之。」生起謝。老人又曰：「此院亦係君宅，就此合盃可否？」生可之。移時，一媪同三姐出。老人曰：「此山荊也。」生禮之。三姐傍媪隅坐，同席飲宴。宴罷，踰烏已墜，令婢執燭導生男女入別室。生視女目不轉睛，女曰：「君隱身物中時，尚未看足耶？勿謂譎謀足以欺人。」嗣女每早過生院朝槐氏，槐與女母往來如至戚焉。

年餘，生疾病。巫醫曰：「病勢至此，非仙丹不為功。」俱辭而去。瑞謂三姐曰：「純陽大仙之弟子柳仙，現在某山洞中煉丹。子盍求之，以拯良人。」三姐曰：「求之必不得。」曰：「求之不得則盜之。」三姐搖首曰：「大仙之仙劍，時掛洞中。」瑞曰：「即有仙劍，未便真殺子。豈可畏之，坐視夫死？」三姐不能推，曰：「盜之須遲時日，恐良人病篤不能待。」瑞問期，三姐曰：「請限五日。」瑞曰：「五日夫若死，吾敢任其咎。」三姐乃去。瑞知人死必有鬼役來拘，因日於冥路伺察之。一日見一皂帽鬼役匆匆而來，瑞托鬼妓媚誘之曰：「班頭何往？」役見瑞極美，遂曰：「吾執票拘人耳。」瑞曰：「有舍親病危，吾視票中有其名否。若有之，當使厚備差禮。」役喜，以票授瑞。瑞視之，果有殷生名，而偽曰無之。乘役他顧，將殷名克去，折疊交役，役自去。瑞歸語於生。五日，三姐果至，手執仙丹三粒，自吞其一，將欲有言，忽見一神人拘之，三姐拋丹於地而杳。瑞急拾丹曰：「可速服。三姐必來索取。」乃與生分服之。未幾，三姐果回，神情恍恐，曰：「丹何在？」瑞以分服告。三姐曰：「汝二人害我矣。」生執玉魚一對，三姐奪執其一。生方欲問之，三姐急言曰：「妾已有身，後見佩此魚者，即君之子也。」言已，即不見。生服丹後，病立愈，甚德三姐，知三姐必為柳仙拘囚不得歸。瑞得仙丹，已成鬼仙。

十五年後，生有舅氏官西安屬邑，病，生往探之。既至，舅病已愈。適逢縣試，舅命生同理考事。有幼童懷係玉魚，生細視之，與家藏無少異，大驚。見童卷面書殷禮，知為三姐所生，而不便相認。因細詢其居處門閭，幸違縣署不遠。明日親詣之，向戶推敲，內出一媪，視之，胡三姐之母也。後媪入，幼童在室讀，媪謂之曰：「汝父來矣。」時生乏嗣，喜出望外。問三姐，媪曰：「為丹故，囚山洞甚苦，日望救拯。」生曰：「俟禮試畢，同歸後議之。」生歸署，閱禮文，頗明通，遂言其事於舅氏，取為案元，得人洋。將議歸，禮欲見母而後行。媪曰：「勢不能也。」禮泣曰：「即知母之棲遲，亦可少寄怨慕也。」媪不得已，導禮之一山，指立崖曰：「崖半之洞口，即汝母居處也。」禮視之，上下皆不及，遂大哭曰：「既不能盡子職，又不能濟母難，母何需有是子，子何能無忝於母？」哭多時，無動靜。媪勸禮歸，禮踴曰：「果無救母之術耶？果無救母之人耶？若然，吾必於天齊廟玉皇宮控純陽，問渠竊丹救夫，應得何罪？」言已，見一少婦立洞口，知為生母，望空稽首。拜畢，其少婦曰：「勿妄言。子歸，懇求爾劉氏母，自能救吾。」言已即不見。禮一喜一悲，歸稟父。生請媪同歸汾陽，媪曰：「吾女以君之子寄托，任大責重，曩恐不能勝。今禮既成人，君父子又團聚，負擔既弛，請從此別。」生留之，而媪已杳。

生父子歸，槐大喜。禮見瑞雪，長跪不起。瑞拽起之，曰：「子之意，吾已洞悉。柳仙之怒，不在丹，在汝母盜丹時偽為其師，故藏怒莫釋。哀之必不垂憐，惟敬求其師可耳。但純陽去來無常，俟來時，吾指示之。」一日，瑞曰：「純陽來矣。某山有純陽庵，汝速往，俟庵門外，見有跛道背負寶劍入庵者，急尾之，杜門稽首，自道所求，大仙如有所言，悉應之，萬勿存畏難苟安之心。」禮急往，果見跛道入庵。禮入，稽首自道如瑞言。道人曰：「汝誤矣。吾惟知化食充飢，無他能。」禮稽首而泣，不一語。道人曰：「如汝言，求吾釋放者，實一狐耳，於汝何與？」禮曰：「狐實吾母。」道人曰：「汝母現病洞中，大勢已危，吾即釋之，未必能歸。其病非人中指血合藥不能愈。汝能忍痛割指出血以濟之乎？」禮曰：「能。」道人出酒杯，解負劍，令禮閉目伸手。禮如命。道人曰：「吾將割，子勿懼。」禮諾之。多時道人不割，疑之，睜目而視，道人已不知去向，含泣歸。至家，見一麗人同家人話堂中。問之，父曰：「此即汝之生母。」母子相見，悲喜交集。三姐曰：「吾雖歸，不久家居，三、五日即去。蓋吾自服仙丹後，不食亦不飢，更兼洞居十七年，得專修練，已得仙術，亦不幸中之幸。」禮聞之，大哭曰：「甫見母面，旋即生離，兒何以為情？」三姐曰：「為子留三月，可也。」禮以期月為請，三姐曰：「亦可。」仍至三月仙去。

嗣槐氏卒，一切家務悉瑞經理，令禮兼應居邑試，復入洋。生享稀壽，死時口吐紅丸。瑞以之授媳全氏，曰：「此汝翁昔年所服之仙丹，務好收之，百病皆治。」瑞啟移昔年自己之屍，與生與槐氏合葬，畢，去不復來。後禮得時疾，百藥罔效，將就木，全氏忽憶姑言，將翁所吐紅丸與禮服之，果立愈。

虛白道人曰：畏鬼狐，畏其不正，則心必不正；不畏鬼狐，不畏其邪，則心必不邪。即不畏鬼狐一節觀之，其人品之端可知也，其存心之正可知也。夫如是，不惟不畏鬼狐，鬼狐且畏之。畏之則敬之，故不聞正人君子死於狐、祟於鬼也。

與《雷峰塔傳奇》彷彿，而此尤純正。上元李瑜謹注

趙誠

濟邑趙誠，產業無多，頗有蓄積。有友某甲，貧甚，屢向誠稱貸無還時。後欲作生意，乞本資於誠，誠復多與之。甲所貸若干，誠悉不令子知。甲生理興隆，貨財生殖，悉趙誠之力。誠忽得時疾，自知難癒，因將外欠者之姓名錢數，錄清授子榮，而某甲所貸悉不言及。遣人召甲，欲與永訣。甲不至，誠猶以事忙原之。未幾，誠卒。甲聞之，立刻赴弔，其哀無涕。已，謂誠子榮曰：「汝父未病時，借吾子錢若干，汝知之否？」榮驚訝曰：「不知。先父亦未提起。」甲曰：「諒此項今亦不能歸楚。俟汝父殯後再議。」言已辭去。榮自言曰：「吾家時有用度，何至借甲若干錢？若雲其無，甲與吾父莫逆，斷不虛詐。」不禁對靈大慟，且言曰：「若果借甲錢文，盍並載於外欠帳單，以便如數清還？」榮泣未已，誠已起坐靈牀，謂榮曰：「勿泣。吾實未借甲錢文。汝遣人請某甲、某乙、乙某等，勿言吾死；著人召某甲，勿言吾蘇。」使者去，誠衣衾，步客舍以俟。未幾，某甲等先至，某等聞誠死而復甦，見誠舉止如素，而面顏如土無血色，不勝驚異。某甲繼至，見誠大慚，強為周旋，實深忸怩。誠曰：「某甲，汝所借之項無據者且不言，初次借吾若干，某甲兄經手，有諸乎？」甲以某甲在座，不敢不認，曰：「有之。」誠曰：「二次，某乙兄過付，還乎未也？」甲曰：「未還。」誠復曰：「若乙某兄，汝不惟煩渠屢次借貸，即吾給汝生意本資，亦渠目睹。吾即借汝錢文若干，尚不敵欠吾者五之一，況無是事乎？」某等問其故，誠曰：「某甲以吾死無著對，捏稱吾借渠錢幾昏，向吾子討要。」某等聞之，悉為不平。誠謂甲曰：「同眾位在此，吾果借汝錢否？」甲不語。誠怒曰：「汝意欲傾覆我家耶？」甲赧然曰：「非也。君實未借吾錢文。蓋恐君死，令郎索討借項，故捏欠以少抵耳。」誠曰：「汝所立借券，吾早焚之。」因謂子曰：「某甲之項還否，聽之，不許向討，如違吾命，即不孝。」榮唯唯。誠復曰：「天下人皆可友，惟無良心者不可友。」言已，以冷津唾甲面，恚而去。眾尾之，見誠自臥靈牀。視之，已氣絕矣。

虛白道人曰：趙誠之死而蘇，蘇而死，人皆謂其為子。餘竊以為不然：蓋懷不平之氣耳。夫欠債不還，或有慚愧之心；人不向討，或有感激之意。至於幸債主死而捏欠以抵，天良喪盡。趙誠之事，洵大快人心。

冥路來去自如，此誠輕財報也。上元李瑜謹注

惡夢

呂某，蓋居為不善無不至之小人也，而居諸小康，享用頗裕。一日微醉寢，夢一人約共夜飲，某辭以醉。其人強邀之，某從之去。甫出門，忽憶其人早死，且與有怨。蓋其人嘗當女於某為婢，某惑尼姑之言，使其女削髮為女僧。女父耳其事，途遇某而讓之。某怒，恃強向毆。其人懷忿致疾卒。某憶其事，欲急回，其人搵之曰：「汝何之？吾今得反怨於汝！」遂毆某，而力仍不敵。忽來二人，若差役，謂某曰：「汝果強橫如此。」共毆之。某呼家人比伙，聞家人談笑，乃號呼聲啞，無一出者焉。既而三人共拽某去。至一處，如衙役班室，將某縛執於地，而遞守之。某自思嘗施如是之挫於人，未有施如是之挫於己者，不勝忿恨。十餘日未得食，但覺飢火燒心而不死，忿謂守者曰：「吾若有罪，合死於官法，不宜餓死於汝班房。」守者曰：「官府公出未回，罪人悉俟用獄，汝獨不能待耶？」忽來二役曰：「官府升堂。」急以縲繼其項，牽之去。至一衙署，縲碧為瓦，極壯麗，推某於數人中，曰：「暫候於是。」某見數人各帶刑具，知悉為罪人，遂問之曰：「此何衙署？」其人曰：「幽冥地府。」某驚曰：「吾未死，何得到此？」既而役推某人。某見官恭正高坐，馬面牛頭之儻列左右。官見某大怒曰：「是人天良喪盡，急剖其心，使投生畜類。」紅須吏人曰：「伊年限未盡。」官曰：「刑不容緩，應得之罪，使其生受！」叱役拽之下。役引某至一處，見一方塘，不甚廣闊，其水清澈見底，有二人浴其中。役謂某曰：「汝盍亦浴之？」某心願焉而遲疑不決，役推墜之。已而水濁如泄穢，其臭異常。彼二人抑某頭使飲，多時，二人始不見。某平素登廁，每帶香物以避惡穢，何堪臭水滿腹，不禁大吐。吐已，水復清澈如故。忽覺其水涼甚，欲登岸，覺有物絆其足，寸不能移。既而朔風吹水，水盡冰凍，體麻木，四肢不為所有，惟覺心下微微有暖氣。以重裘禦寒之身，遭此大寒，苦不堪言。忽醒，日已三竿，不禁大呼曰：「凍死我也！」急令家人取寒衣衣之，移時始如素。家人問之，亦不諱。

及夕，飽食寢。忽覺餓甚，開目視之，身在囿中，眼前餓鬼無數。眾鬼指某曰：「體胖若是，不知餓幾徒拾年始如我等皮裹骨。」鬼多以豆餅充飢，某餓極，不得已乞之。鬼曰：「汝未嘗以剩餘食乞人，必以乞人不足憐憫。今乞於人，人亦效尤。且我等之所食，實汝養犬馬之物，豈厲食乎？」悉不與。忽聞鬼舉欣欣相告曰：「今日官來放風，吾等可各覓食物。」未幾果園門大開，眾鬼踴躍而出，某亦從之。路旁有飯肆，趨赴索食，乃食飲若干而飢如故。欲再食，頓思囊中無有，自幸與主肆者似曾相識，遂曰：「該錢若干，祈暫登外欠，不日奉楚。」主肆者不以為可。某曰：「吾實分文無有。」曰：「汝無錢文，不有衣服乎？」某曰：「二日栗烈，無衣必凍死。」主肆者怒曰：「吾生前欠汝利息數百，強留吾衣為質，彼時亦嚴寒，吾未凍死。」驅伙友強脫之。某兩手抱肩而出。有人呼之曰：「來，吾衣汝！」且言：「似此寒天，質人衣服，不情之至。」舉青棉衣授某。某冷極，不遑細視，急披之，其人已杳，而身化為豕。即有相識之屠人縛執之。某視縛執之豕有七，而身列其末。凡屠豕，屠人先以木杖擊豕首，蓋欲豕昏暈，不知致死之痛苦，亦屠人之美意也。某素嘗見之，曰：「豕死何足惜，何必以木杖擊之？」某為屠人財東，何敢不從。某見屠人屠豕如其言，始恨自言自受。某化之豕，直至剖腹數腸，而某始醒。醒時，猶痛極難忍。

某大懼。因思晝寢，至夜坐以待旦，庶免惡夢之苦。午刻即臥，時溽暑，令妻執扇扇之。忽覺其熱異常，瞑目嘗曰：「畜生！揮扇亦無力耶？」聞男曰：「畜生勿言，移時將更熱。」開目視之，身臥鐵絲牀，牀下燃炭初紅，欲起，二人以鐵叉抑之。俄，火盡紅，鬚髮皆燃，皮膚焦，痛苦之極，不若速死之為愈也。彼曰：「可矣。」此曰：「夜未央，且多一時刻，亦可少泄吾忿。」曰：「何忿？」曰：「吾子死於子媳，實死於是人。」彼問其詳。曰：「難言也。」又許時，火牀頓無，身臥涼地，渴極乞飲，二人曰：「請少待。與飲時勿謂少拂尊意，大懟吾二人。」某見二人移一巨甕來，以錢實其中。某曰：「此錢何來？」二人曰：「悉汝集聚，但取之不義耳。」二人旁設三足錡，爨以乾柴，未幾火旺錡紅，取錢入錡，熔為銅汁，以鐵勺挹汁灌某，流唇外則皮脫泡浮，入咽喉則齧傷腑敗。平素患得，此時欲失而不得也。汁盡，夢始醒。

某嗜食雞犬，其所食者，必活縛之，用沸湯泡去其毛而後殺。雞犬哀死之聲，人不忍聞，彼獨視之以為樂。繼夢赤身倒地，雞犬圍傷之。雞啄其眼，犬裂其腎。欲揮之，而手足不能動。旁有三人席地共飲，呼其救拯，袖如充耳，心甚恨之。一時許，三人自起，共逐雞犬，某轉德之。乃三人縛某於椿，用沸湯頓頭澆之，統體糜爛，而雞鳴狗吠若各有欣喜之意。約夜半，人與雞犬始不見。某欲歸，不識路徑，半里之外，忽暗村落。近視之，止一人家，外戶虛掩。某欲尋人問途，十扣不應。闖入，見冠者五、六同桌共飲。其妻抱琵琶對席彈唱。一人擁其女，交頭接吻，狎褻備至。某大怒，握拳毆妻，誤傷女眼。某怒方盛，而妻、女與人俱杳。欲出，一惡鬼執巨錘迎謂曰：「汝淫人婦女，人亦淫汝妻子，何怒為？」以錘擊某首。某醒，尚頭疼如破。見女眼青，問之，女含羞對曰：「夜夢父傷，父忘之耶？」某聞之淒然。復問妻曰：「汝實言，吾不尤汝。」婦曰：「君初得惡夢之夜，夢神人令吾率女為娼，以敵君淫惡之孽。」某慚愧交集，無可如何。嗣鐵鎖穿肋，銅刀刮面，挖眼擊膝而並受，禪肩刷皮之難堪，千辛萬苦，悉由夢受，至十日始已。

某精神衰甚，飲食少思，若大病初癒，而每食因餓夢難堪。知乞人之苦，凡有乞丐到門，必令家人多少速與之，使彼轉乞。一憶夢凶，不勝駭竦，恐夢情復惡，因思禱神祇以解除之，附近庵觀，致祭殆遍。至十日，所夢如故，惟餓夢不再。每夢醒，輒非神聖，謂：「土木偶何與因果？吾若勢力所及，必改天下寺院為孤貧棲流所。」某自計連夢已及十日，再受一夜之痛，亦可少休，猶不幸中之幸。及夜鄉晨，有人執鐵鉤將拔其舌。某驚曰：「此前此未有之事。吾又作何孽，而復以此加之？」其人曰：「非毀神聖之所致。」某聞言，知罪由自召，忍痛受拔而不出聲。及醒，自咬其舌，鮮血滿口。某以餓夢之不復，拔舌之更添，知禍福皆由自求，於是反素行，改新過，拔舌之責，不期免而免。嗣外財不貪，銅汁不入於口；葷腥不茹，沸湯不及於身；收屠人之本資，身不化為豕；絕私交之婦女，妻不夢為娼。諸事斟酌，不敢妄為。十夜之苦，月餘得去其七。自知罪孽深重，一時不能盡消，不知若何行為，全消夢魔也。人言孝能感動鬼神，逢凶化吉。自思父母雙亡，孝無由進，乃結茅屋於父母墓側，謹具庶饘楮帛，竭誠祭掃。因念夢懲之苦無所告，不禁大慟曰：「兒不孝，不能竭力事生，悔之無及。今願從於地下，少進定省，以報大德。」哭已，伏地不起。晚宿茅屋中，每日晨、午、暮三次致祭，兩越月，果無惡夢。裡人喜其改過，勸歸之。惟夢身居冰中，十日一次。忽憶為尼之女及笄，贖回，擇婿嫁之。寒冰之獄亦絕。

虛白道人曰：聞之至人無夢，無欲故也。以是知夢之吉凶，各有由致。世之得惡夢者，勿謂幻夢無係關，必且晝之所為寓惡意，意念之所存反中行，神人假之以示儆，亦假以罪之，使暗自忍受也。語云：欲禳惡夢，諸侯修德，大夫修官，士修身，則災禍自散矣。

有此惡夢，可以補王法之所不及，庶惡人稍知自戢。 楊子厚

天下之怙惡不悛者多矣，何無此惡夢以儆之？吾欲問諸趾離。 上元李瑜謹注

許翠娥

山西劉希文，餘忘其郡邑，其於符錄及地理陽宅、占卦算命，悉知而不精。然不以不能為能而罔欺，不以能為不能而勒索，蓋正人也。惟符錄之事，事屬不測，但以無懼為主；雖不能勝，必試之，即受恥辱於鬼狐，亦漠然置之。妻死，家無餘儲，恃藝餬口於四方。游至平陽，有為狐崇者邀之去。劉為之設壇焚符，不應。三焚之，仍不應，劉亦無可如何矣。既而來一麗人，謂劉曰：「吾之來，非君符水有靈，實吾自至。蓋以吾家與君屬至戚，故奉親命來相邀。」劉問之，女曰：「吾胞妹許翠娥，幼字於君，君負約別娶。吾父欲為妹另擇配，妹不可，迄今猶守貞以俟，故邀君辱臨，以就婚耳。」劉曰：「吾別無婚媾。」女曰：「此先令君之所為，君應不記憶。」劉喜，不遑細詢，立欲從之去。女曰：「何急也？吾去，君所醫者之病即愈，可受其謝。五日後，奉迓台駕於東門外，午時為度。」言已而杳。

初，希文之父路拾一小狐，似初產。攜至家，喂以米粥。三日眼睜能走，兩越月如小犬，其毛如濡可愛。劉時五、六歲，常戲弄之，當晝亦有擁之而臥之時。父見之，戲曰：「此汝婦。」又三年，如巨犬，劉每食必食之。忽不見，劉思之而泣。父戲之曰：

「想汝媳婦耶？」此事劉固識之，而意料不及此。及劉受病家之謝，已及五日，遂如女邀。出其東門，見一小車駕駒侯周道。御者見劉曰：「君劉貴人耶？」劉曰：「吾非貴人，吾劉希文也。」御者曰：「吾即迎接貴人者。」即車中取衣冠奉劉。劉衣畢升車，展鈴而發。不多時，數里外忽睹城垣，劉曰：「此何處？」御者曰：「此岳陽城也。」劉心計曰：「一百二十里路，倏忽即到耶？」未幾，至一莊首，見數人盛服並列，若候客。御者曰：「彼悉奉迎貴人者。」劉聞之，下，整衣與揖。共陪劉至一大門，懸燈結綵。既入，花燭之儀，宛如世家。劉見新人變勝伯姊，不勝之喜。及寢，劉曰：「卿之族徒，僕已悉，但不知與卿家何日結親？」翠娥笑曰：「妾幼時，君奉與同臥；妾去後，君思之而泣。忘諸乎？」劉豁然。及半年，翠曰：「君可以行矣，岳家不可久居。」劉曰：「諾。但僕客游無方，卿不從僕去，則屬不情；卿若從僕去，諸日奔波，卿不能堪，且於僕之所為，大有違礙。難何如之？」翠曰：「是不難。君行矣，無論君投宿何處，妾每夕必自至。」劉不語，翠曰：「君請勿疑，妾不食言。」劉去，每宿旅店，翠果繼至，且預言次日某事某事徒勞罔功。劉如翠言為之，果有利無吝。月餘，翠欲歸省，請十日自回。劉曰：「月餘卿未一歸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何處俟卿？」翠曰：「勿庸。君游不出百里外，妾自能尋之。」劉許之，而翠去。

劉游至一山莊，聞號泣者凡四、五家。劉訝曰：「何喪之同也？」問之，莊人曰：「東南山有蛇精二，變化人形，雌惑壯男，雄崇麗婦，且時吞噬衝幼子女。今之號泣者，悉喪子、喪婦與喪幼年男女者也。」劉惘然曰：「何以知為蛇精？」莊人曰：「莊首有巨灣，水極澄澈。是物每夜同來飲水。」劉曰：「可得睹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及夕，膽豪者伴劉隱身灣側以俟。二更後，遙見明燈四盞，其來迅速。莊人曰：「明燈即蛇眼。」及近視之，長約五丈，粗可一圍，劉亦為之毛髮竦樹。曉，觀其去來蹤跡，其來路草皆下僕，去路草悉上偃。劉見幾生情，曰：「吾能除此毒害。」莊人喜，問其術。劉曰：「急市尖刀數十把，預備火炮響器。」莊人如命。劉同莊人於蛇去路草莽中埋尖刀，微露其鋒，半步一把。埋畢，謂莊人曰：「於蛇將去時，急燃火炮，共敲響器，以驚之。」眾共應諾。蛇受驚，急去。至埋刀處，蛇身重，草益偃，刀尖大露，刺蛇腹。蛇痛，行益急，益急益痛，益痛行益急，未幾，蛇腹兩開矣。其雌在後，亦有靈性，急回，從來路去。莊人大恐，曰：「二蛇止傷其一，彼一必復仇。」恐受劉累，悉不容留。劉不得已，移居於廟。知孽自作，悔之已晚，唯思翠來與之永訣，死無憾。日暮，翠倉惶入曰：「君死期至矣。妾在此決不令君為之。」劉詳語其事，翠曰：「怨君多事！今宵妖必尋君復仇。妾能匿君二夜，三夜不能。」令劉伏神後，以物遮蓋，書符以鎮之，曰：「勿咳嗽，勿妄動，飢亦忍之。性命攸關，非小可！」言已，出廟遠遠審之。未幾，蛇乘風至，盤旋空中，虺虺如雷。莊人屏氣不敢出，翠亦為之戰慄。多時，覓劉不得，始去。次夕，翠即劉伏處告之曰：「免得今宵之難，可獲一幸生。」劉問之，翠曰：「不必問。君伏處勿動。」蛇至，威勢更厲，至曉方回。翠喜謂劉曰：「起。二日未食，應飢死。」飯後，引劉去。至山後，遙指曰：「彼即洞口，洞有仙人，至彼竭誠禮拜；拜已，哀其救拯，伏地而泣。日暮，務禁聲伏處。妖至勿懼。」且教以哀之之言曰：「毒蟲違大仙洞府不遠，今毒害人生，諒亦大仙不忍坐視而必除之者。吾除之，不啻為大仙除之，且為人除害，害及己身，無妄之災，亦必大仙之所憫恤。」劉曰：「卿知仙人之姓氏乎？」翠曰：「並仙人之為男為女，妾亦不知。」劉心疑，不得不去。至，禮拜泣語如女言。及皓魄東升，忽聞風聲，即見巨蛇隨風至。將近，復折身飛去。復來復去。劉仰視之，見一女仙執劍立洞上，知蛇之去，蓋畏仙與劍也。俄，蛇從旁猛至，吞劉。仙斬蛇奪劉，劉已死。以仙丹醫之，劉咽喉緊閉，丹不能入。仙棄之不忍，四顧無人，因接吻以津送之。聞有人笑曰：「可謂從井救人矣。」舉首見一婦人立面前，審視之，曰：「野狐可惡。不能自救若夫，而曲委於吾。此何時何事，而以常情笑之。」翠謝過。劉起坐於地，見翠與一女子並立，知為拯己之仙，稽首致謝。翠曰：「大仙與君接吻以醫，君不可一謝而遂已也。」仙怒翠以目。翠曰：「此莫大之恩，不得不表而明之。」又曰：「若人為客，旅次不便奉養。願大仙洞留數日而後遣之。」女不語。女人洞。翠牽劉從之，女亦不禁。翠為媒合，遂成夫婦焉。劉問其來歷，女曰：「妾牡丹仙也，自受呂仙戲辱之後，藏修於此，矢不適人。因醫君自失檢點，惹人嘲笑，不得不從君之請耳。」莊人見二蛇皆死，不勝歡虞。不見劉，謂劉亦死，作廟祀之。

劉之與二妻洞居也，四、五年後，女產一子。洞中不便養育，翠請代養於莊，女從之。劉與翠抱子入莊，莊人見之，竭力奉迎。劉指翠與子曰：「此吾妻子，欲居此，祈假住處。」莊人曰：「為君立有生祠，可去像而居之。」劉曰：「居之可也，其像可勿去。然其功在仙女，吾何力之有焉？」為莊人詳述之。莊人復塑女像於劉像之旁，四時致祭。翠之莊居也，劉時往來。至其子娶妻後，劉始不來，而翠亦杳。莊中至今猶有劉后人焉。

虛白道人曰：劉希文之欲制毒蟲，以聞哭聲起意，毫無利心也。無利心而為之，則止以除害為心，而無畏害之心矣。興利者有利，除害者無害，劉之死而復生，雖似倖免，實非倖免矣。

牡丹仙積此大功，足以證果。上元李瑜謹注

齊氏

蝗蟲為災，亙古有之，未有若咸豐六年之甚者也。其年四月間，忽來飛蝗，亦不甚多，但其集也多配對。鄉人大恐，蓋慮其遺種為害也。不日果生小蝗，先如蟻，繼如蠅，至若大棗核大。生蝗之地，禾苗盡為所食。其生不一時，亦非一處。其躍也，一有所向，他悉從之，其勢如流水。以物擊截之，被截者止，倏集尺餘厚。其所止之處，半日即成赤地，為害已甚。至禾秀而將實之際，蝗多生翅。其飛也，遮天蔽日，望之如霾，莫高之山，對面不見；其落也，禾盡偃，每科禾約有二、三十枚，未幾穗葉悉無，奇災也。七年，蝗復生，幸人心一時之齊，隨出隨打，雖有，非大害。八年，蝗又生，眾鳥皆食之，蝗因淨盡。天災流行，洵有定數也。

聞長邑之災，較歷尤甚。長有齊氏，樂某之妻也。氏夫亡子幼，惟翁尚存，而得殘疾不能步。初，樂翁之得疾也，兩股麻木痛疼，氏恐成癱瘓，出積蓄為翁延醫理治。翁曰：「積蓄不易，吾病難理，多年之私蓄一時妄費，甚為可惜。」氏曰：「可私蓄不可私用。媳積蓄原為送父終之備，今且以之救急，父百年後再為之計。」乃私蓄盡而醫藥不效。氏欲貨產治理，翁禁之不聽。三年之久，病僅去麻木痛疼，而足仍不能履。氏知病不能醫，遂遵翁命已之。所餘產業，不足食用，惟篤勤儉，可免凍餒。氏自飯疏食，躬親耘獲；鄉人見之，每深喟歎。至步蝗移害將及氏地鄰壤，氏坐地首慟哭，哭言：「使上無老，即與子餓死，命也，亦不怨天。」及鄰壤蝗已滿，哭益慟，農婦勸之不醒。後來一婦人曰：「汝等不善勸。」遂謂氏曰：「汝翁已飢，呼汝多時。」氏聞之，哭泣止，收淚而歸。翁見氏淚眼赤腫，知為蝗。謂之曰：「此天災，哭之無益。從此勿適坡，聽之而已。」氏如命。而步蝗自氏地躍過，毫無所傷；飛蝗亦不落氏地。此事向餘言者凡六、七人，悉不知氏之裡居與夫名。

虛白道人曰：齊氏言「可私蓄不可私用」，其私蓄為親也。出私蓄治翁病，不癒，復貨產醫之，不以財物儉親也。以是推之，其為蝗而泣，非為身與子，誠哉為親也。夫既為親而泣，則甘旨不足供親，知其暗泣者有之；饜飧不足養親，知其夜泣者有之。獨免蝗蟲之害，蝗神不為其地首之泣，蓋為其孝也。不然，彼時愚婦為蝗而泣者，不少概見，何以悉不脫蝗口之災也？

守之賢者，蝗不入境；婦之孝者，蝗不入田。理之當然，即事所必有也。子厚

嬌娘

前明，廣西穆思鏗與湖北金律，同官山西縣尹，俱清正。穆一女與金公之子同庚，遂結婚姻。未幾，金丁憂歸。所經村鎮有李仁者，善武技，有一女而無子，鍾愛之，因令男妝教以武藝，以嬌娘名之。一日，嬌娘適立門外，見金公過，急至家謂其父曰：「門外過一官長，後跟數人，似強盜，出莊必害官長，父盍拯之？」仁曰：「事無關切，不與聞焉可也。」嬌曰：「不然，武藝在身，固賴以自恃，若見人之危難而不拯，大負技能。」仁聽之。急束裝追逐，果見六、七強人邏行客車輛，勢將強奪財物。仁喊曰：「白晝御人官道，王法何在！」眾賊見仁，舍客同赴仁廝打。嬌恐其父有失，借乘而往，果見其父孤掌難鳴，勢已將敗。嬌大

聲謂父曰：「兒來矣！」仁大喜。矯幼習彈弓，五十步內，彈發每中，賊不能敵，始各逃竄。金同仁回。仁夷左股，血出不止。金書一藥方，曰：「此異人秘傳，專理破傷。」仁服藥，不惟血止，痛苦立愈，因珍藏其方。金感仁救拯，見矯娘慧麗，遂謂仁曰：「吾有一子與金郎年相若，可令二人結義。」仁笑應之，蓋以誤以己女為子也。金幸無眷屬之累，主仁數日，賊夜來二次，皆為仁父女驅逐。臨行，厚贈仁。仁送至半途而回。金起服，復官北省。欲為子完婚，道之雲遠，諸事不便，深以為虞。時穆公罷官歸里，忽專人持緘至，內言：請公子就婚於湖。金大喜，書緘答之，內定遣子赴湖之期。

金公子西庚之奉父命就婚於湖也，有從人服事焉。將及湖北界，從人病卒。畏畏獨行，辛苦不堪。薄暮投旅店，先有一人在焉。其人問西庚來往，庚大略言之。其人偽喜曰：「小人趙才，即奉家主人命，奉迎貴人者也。」百般奉承，言語卑恭。庚年幼，不逆詐而信之。才曰：「公子何無僕從？」曰：「從人病卒。賃車人不能待，亦自去。此處有賃車者乎？」才曰：「勿庸。前行數里，有家主人至，可假乘輿而往。若早行，日夕即到。」庚喜極。店主之女悉聞二人言，歷語其父，且曰：「趙才叵測，若早行，必害金公子，父其救之。」果夜未央，才即呼店主開門而行。店主謂其女曰：「信矣。彼去，吾尾之。汝務束裝速去。」女應諾。女父出莊不見才等，急追裡許，時月明如晝，前望仍無影響，知其由徑而行，急改途追尋。蓋才引庚走小路，庚疑而問之，才曰：「由此近數里。」庚不疑。至一松林，才不行。庚問之，才曰：「算清賬目再行不遲。吾數以貴人稱汝，今宜以貴人稱吾。吾將冒汝名替婚穆室。速言其事，以備應對。」庚不言。才以利刃刺庚下體，庚不得已言之，且曰：「吾父之手書，兩家之信物，俱在包裹中。」言畢，才舉刀欲殺庚。庚哀求全屍死，才從之，縛庚於樹，以繩勒庚項而去。才恐庚不死，回視之，果氣息未絕。將復勒之，而店主適至，才敗走。店主欲回救庚，而才復回擊之。店主之女至，才始竄去。店主負庚至家，庚已蘇，但傷重。店主急市藥治之，痛立已。庚曰：「是何藥味，如此神驗？」店主以方示之。庚視之，是其父筆蹤，曰：「是方從何處得之？」店主曰：「數年前，救一金姓官長，吾被賊傷，官長錄是方治之。以方有神效，故敬存之。」庚愕然曰：「君姓李名仁耶？」仁曰：「然。」庚以伯父稱仁，曰：「伯父所救之官長即家父，吾父子皆得伯父再造之恩。伯父何以居此？」仁曰：「亦為令尊之故，與賊結仇，不時騷擾，恐堤防疏，為其所害，三徙而至此。」庚指仁女曰：「此即小姪之仁兄也？」仁笑曰：「非汝仁兄，實汝仁姊嬌娘也。」庚莫知所以。仁令女改妝出見，庚見之大喜。時嬌娘之表伯齊某在側，俟仁父女俱出後，庚謂齊某曰：「吾欲娶嬌姊為次妻，不知可否？」齊曰：「可。吾試為君媒之。」齊見仁道庚意，仁甚喜。齊謂庚曰：「事不宜遲，明夕即可合卺。蓋趙才既冒名而往，渠有令尊手書，穆公亦難辨真偽，遲恐事債，君宜速去。去時，令吾表姪女男妝從之，偽為從人，方可遠害。」庚然之。遂如齊言措施。仁有契友秋某，亦拳棒行之巨擘，草竊之所畏者，其居遠穆公十數里。庚與矯臨行，矯請其父居秋室，以為救援。仁應諾。

才冒庚名見穆公，書據不爽，穆信之。繼見才禮容生疏，旋復疑之。及西庚至，聞人稟白，穆大駭，曰：「何以有二金公子？」急於別院接見之。見庚舉止淑慎，實為宦門後嗣。及聞庚路逢賊人，奪去金公手書等言，穆不信，遂不禮庚。庚將行，趙才忽至，反謂庚為冒名，叱使令毆庚。幸有嬌娘護持，未為所辱。矯同庚至秋某家，夜來六、七賊，言與金西庚有仇，欲得甘心。秋與仁父女擊散之。

次日，仁偕庚、女歸。矯謂庚曰：「君之事何以處？」庚曰：「棄之。」矯曰：「不可。雖未於歸，究屬伉儷。若聽其誤中奸謀，失身賊人，渠固為生平之不幸，君亦終身之悔恨。蓋奪妻之恨，人所不能忍者也。若君獨忍之，君誠無心肝人。」庚曰：「穆公父女真偽不辨，僕深痛恨。」矯曰：「此不足為穆公咎也。公與君不相識，特為憑信者，惟吾父手書等，才執之先往，君又後至而無據。趙才即假，公既以為真；君言即真，公必以為假，勢所必然也。此亦不足為穆姊咎也。婚姻之事，惟從父母之命，穆公以為真，穆姊何敢謂假？且聞君復至，將不敢謂真為假，亦不敢謂假為真。其情固大可憫也。」庚曰：「然則何為而善？」矯曰：「妾意君試居於此，妾思一術得見穆姊面，憑不爛之舌，旬日後，保君夫婦會面，同赴父任。」庚不可，矯不聽。庚曰：「穆氏若來，卿宜上之而已居其次，且牀第之事，渠分去一半，嗣卿必有悔心。」矯曰：「此以私心窺貞人。」遂同父至秋某家。謂父曰：「十日後，父備小車，每日絕早俟穆公莊外十字路。」仁應諾。

矯與父直赴穆第，仁謂其閨人曰：「吾女欲傭人作針黹，不知宅內用人否？」閨人曰：「必用人。蓋急為吾家姑娘作嫁妝也。」引女見穆夫人。夫人喜矯慧麗，即令伴女秀英理女工。矯善窺秀意，三四日，秀即視矯為心腹，寢食不離，姊妹相稱。秀每夕燈下翠黛生愁，微聲歎息。矯初到，情疏不便問，遂問曰：「有何疑難，不豫若此？」秀不答。既而矯偽曰：「婢媼私議一事，悉謂吾姊不知，吾謂姊早知之。」秀曰：「彼所議何事？」矯曰：「姊之事。婢媼曰：先來之貴客確乎假。妹問之，僉曰：金公子世家後嗣、讀書人家，何至若是禮貌生疏，目不識丁？即緘物不爽，焉知非劫奪冒名？妹以為若以假為真，他人無甚關係，合盍僅在月內，吾姊終身大事得勿誤乎？」秀聞之，戚然曰：「吾之不豫，實是為此。蓋先來者不假，即事不稱心，命也，夫何怨？後來者若真，即先期尋自盡以全名節，亦不難處。乃先來者有憑信，不可以為假而似假；後來者無之，不可以為真而似真。真假難分，是以癡憂。」矯曰：「欲辨真假亦易。逃赴金公任所，則有真無假。」秀曰：「難。」矯曰：「難誠難矣。然失身賊人亦斷斷其不可。」秀曰：「妹言誠然。然路途遙遠，伴行無人。」矯曰：「妹願從之去。」秀曰：「妹亦女流，設有不測，何以處？」矯曰：「妹有小技，可敵十數人。」秀不語。矯曰：「姊不相信，明朝請嘗試之。」

次日，矯請豔妝以增觀美，秀從之，出己衣衣之。衣畢，秀視之笑曰：「假令將娘子軍，可擬平陽再生矣。」矯欲舞劍，而秀母適來，蓋以有多嘴婢媼言之也。矯見秀母，棄劍而立。秀母曰：「舞之，吾特來觀女閨英之本領。」矯遂執雙股劍而舞。身隨劍轉，腰折楊柳，劍旋身前，光露芙蓉。初猶分劍之門路，嗣愈舞愈緊，止見劍不見女身，惟覺寒光襲人，多時始止。面不改色，從容而立。秀母曰：「善騎射否？」矯答以：「未習，嘗習彈弓，亦未工。」秀母令取彈弓給矯，煩人於五十步內立拱把木樁。開弓彈之，連發數子皆中。秀母大喜，令與秀英拜為姊妹。矯曰：「勿庸結拜，不日情義自深。」秀母問故，矯笑而不言。及夕，婢媼皆寢，秀英曰：「何以知後來者為真？」矯歷言某年於某處何以救金公，今徙於此，何以救金公之子，先來者即害公子之人，後來者即妹父女所救之人，以是知後來者之為真也。秀曰：「何以知其真為金公之子？」矯曰：「公子嘗自言之。」秀曰：「自言不足為憑。」矯曰：「有可憑信者。前救金公時，妹父受傷，公書藥方治之，傷立愈。昨公子受傷，妹父以前方醫公子，公子謂藥方是其父手書。以是知前所救者真公子之父，不可信後來者真金公之子乎？」秀聞之，知矯言真實，急問曰：「金公子今在何處？」矯曰：「現在妹家。」秀不語，移時復曰：「妹父女兩次救金公父子命，今又傭身作說客，可謂為人謀而忠。」矯曰：「不惟此。昔者公子來時，妹男妝從之，不然，公子必受大辱於趙才。」秀愕然曰：「吾聞後來者之從人能武，即妹男妝偽為乎？」矯曰：「然。」秀曰：「若是，妹之相欺實甚，即稟性慷慨，斷不可以青年婦女從少男游。不然，其中必有別故。」矯笑曰：「姊可謂善於料事。蓋救金公時，妹男妝，公令妹與公子結拜，妹父笑應之；救公子時，妹仍男妝，公子以妹為仁兄，父實告之。公子因煩家表伯言……」至此而止。秀曰：「煩令表伯為何？」矯不語。秀笑曰：「殆煩令表伯為媒乎？」矯含羞對曰：「妹實以身事之矣。」秀俯首若有所思，多時始曰：「決從妹言。祈妹細為斟酌。」矯曰：「厚賂閨人，絕早男妝而走，多帶細軟以為資斧。須遲三日方可。」秀問故，矯曰：「三日後，妹父始俟於莊外。」至期，秀、矯同行，至莊外，仁果俟焉。仁以小車推之而歸。矯曰：「必有尋覓到此者，須再行二百里，方可再議。」於是窮二日之力而後止焉。秀知書，矯令作書達穆公，而煩父投之。

秀與矯之偕亡也，穆公遣人四路蹤跡，無見二女偕行者。趙才聞之，情知事變，亦遁去。穆公見秀英書，聞李仁言，急治任，車載秀英嫁妝，從李仁去。既見公子與女，大喜，遂同北。忽有十數人當路，大言要穆公回歸，若不從，必盡殺之。仁率穆公從人擊之。矯娘見趙才，彈之，中才腕，才不能執兵，擒之。餘賊逃竄。穆公送才於官，官杖殺之。

虛白道人曰：奇哉嬌娘，女中丈夫也！其言已有技能，宜濟人之危難，此女子不能言者；其身已事金郎，為金郎謀致謫妻，此少婦不欲為者。矯娘言之、為之，其心胸之豁達，云為之正氣，誠令人聞之而歎美不置也。至若金公父子，患生不測，而得意外之

救拯，或以居官清正之所致乎？

牛子良

牛生名貴，字子良，浙江蕭山人。年四十無子嗣。妻桑氏，為買一少婦作妾。婦入門時，生適外出，既歸，桑迎謂曰：「今為君市一妾，君視好否？」生笑曰：「何不商酌，遽為此舉？異日恐有悔心。」桑亦笑曰：「君以妾為吃醋人耶？若然，請即遣之歸，嗣勿以他事反目，調妾心懷嫉妒。」生笑曰：「勿嗔。果何為陡發善心？」桑曰：「其夫鬻之孔急，且欲市此婦者凡三、四家，少遲則為他人市去。」生視婦容顏頗可，而俯首飲泣。問之，婦曰：「前夫趙俊懦弱，棍徒李七誘去同賭，夫負，立令清償。夫請限帶還，七怒，呵渠同黨四、五人向毆。妾適自母家歸，遇之，代夫哀其寬限。七逼夫鬻妾，妾身價僅足賭債之半，七豈肯甘心？妾夫必死於李七之手。且鬻妾時，妾懷抱週歲幼子，七奪而擲諸地，子頭破血出不止，急哭數聲即不哭，必已死去。」言至此，慟哭不能語。生憐之，急令家人駕車送婦歸。桑氏曰：「即欲歸之，次日未晚。」生曰：「是事不可過夜，過夜則不免疑議。」

生既歸婦，猶恨恨不已。忽縣尹至。蓋尹係生執友，尹公出歸，路經生莊，乘便相望也。既相見，生慍見於色。尹問之，生曰：「君之民橫逆異常，聞之深為不平。」遂將趙俊之事一一向尹言之。尹曰：「實實可惡！」令役拘之。謂生曰：「君何以知其底細？」生曰：「即趙俊之妻洪氏言之。僕市洪氏作妾，聞其情而憐之，故送之歸。君辱臨時，歸之尚未久也。」尹曰：「有此大陰功，決不絕嗣。且即此事論，即不復納妾，必得子嗣。」尹回署，先問趙俊，俊言如生言；問李七，七聞牛生已言其實，兼有趙俊對質，不得不承。尹問俊子之屍，七曰：「使工人埋之。工人委諸壑而歸，吾怒之，及工人返覓，其屍已無有。」尹怒曰：「赤子何罪，而汝殺之！即抵償尚有餘辜。」

趙歸見妻，妻言得歸之故，趙遂率妻登生門叩謝，因兩家時相往來。嗣生妻生子，趙妻亦同月生女。趙感生盛德，與生結孩提親。生子晟漸長，其癡異常，十五六歲，似不知男女。生使與婢同寢，數夕無沾染。生夫婦大憂，曰：「吾二人絕後，命也。聘媳趙氏，嫁此癡男以誤終身，於心何忍！」妻曰：「退婚可否？」生曰：「可。」遂煩親友示意於趙。趙商於妻、女，妻尚游移，女決言不可。越數日，女潛赴牛室，自言願為癡郎婦。桑氏曰：「吾兒癡甚犬馬，恐誤青春，勿以一時志氣，致悔終身。」女曰：「至死矢靡悔。」牛生遣人請趙夫婦至，令勸其女歸。女終不從。不得已，令與晟行合巹禮。晟不能自衣，襪履需人，女旦夕扶持無怨言。

一日桑氏寧父母，攜晟同往。路徑少遠，窮日之力而後至。桑適逢母病，不得歸。晟欲自回，母胎之曰：「再遲兩日，吾與汝望汝表姨母去。」晟問姨裡居，母曰：「此去東南不遠。」晟信之。越二日，晟背母自往，直向東南跋涉。日夕，未遇一婦人。後至一莊首，見一媪與笄女立門外，晟遂以媪為姨，直赴媪前請姨母安。媪笑曰：「何處郎君，而以姨母稱吾？」晟慙笑不語。媪向笄女曰：「此必牛家癡郎。」問晟，晟尚能自道姓名。媪喜曰：「果吾甥。」引至家食之。曰：「吾女宜字人，甥適來，天緣有分。」及晚，令晟與女同寢。晨興女有愁容，媪問之則泣。媪曰：「渠不知夫婦之樂耶？直可謂癡。」呼晟診之，曰：「痰塞心竅，宜人事不知。」煎藥令晟服。晟大睡，夜半始醒，見一麗人燈下飲泣，知為妻，遂曰：「卿夜深不寢，夫何俟？」女含泣笑曰：「君果不癡耶？」晟曰：「僕若常癡，卿何以為情？」遂各解衣寢。晟問媪曰：「姨何獨處於此？」媪曰：「吾實令姨丈韓翁之妾。令姨丈卒，令姨母勢不能容，故攜小女處此，迄今十六年。」忽自外來一少年，媪令與晟相見。晟問之，媪曰：「此甥嫡妻趙氏之胞兄。」晟驚訝問故，媪曰：「十七年前，吾偶以他故至某莊，見一小娃啼莊外深壑中，遂抱歸。嗣聞為趙俊之子，為棍徒李七拋死。覓屍不見，擬斬，後遇赦，由斬而絞而流，吾因不便送歸，認為己子，為之定親。昨聞七死於囹圄，今將為之娶妻。畢姻後，汝四人可同歸。」

晟母不見晟，意其自歸。回家視之，亦烏有；四方蹤跡之，月餘無耗。已絕望，忽見晟同一少年二少婦歸，問之：一為晟妻，二為媳兄趙某夫婦。晟舉止言語無癡意，牛與妻喜不自勝，急駕車轉送俊子夫婦歸。而問媳姓氏，晟言係姨丈韓翁之女。晟母愕然曰：「吾表姊無女。」女曰：「媳庶出，乳名仙仙。」晟母曰：「亦未之聞。」牛晟之歸也，妻趙氏適歸省，聞兄言急歸。見夫不癡，情猶初婚，晟投以謔語，羞慚無以自容。晟笑曰：「卿雖實為處女，然同寢有日，勿故為笄女態度以欺吾。」及寢，趙氏曰：「妾意終身守有夫之寡，不圖尚有今日。」遂問病癒之詳。晟曰：「韓氏以僕癡而泣，渠母見之，故為診治。夫韓氏泣而卿不泣，卿可謂剛毅人。」趙曰：「妾何嘗未泣，但於無人時而泣，泣故無人見耳。」韓與趙同室寢，聞之，謂晟曰：「鄉也君謂妾泣為淫，今始知嫁癡郎而泣者，不僅妾一人。」各暗笑。

晟母疑媳韓氏之言不真也，托省親自詣表姊家，以子媳之事語韓媪。媪驚訝曰：「女乳名仙仙耶？」晟母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是吾女也。蓋先夫有狐妾，生女仙仙。夫死，狐即攜女去。」遂急同晟母歸視之。越數日，晟妻韓氏苦思狐母，俊子夫婦亦欲歸省之，遂同往。既至，居宅空曠，問之居人，言已退租他適數日。

虛白道人曰：趙俊之冤，或可借人力以伸；牛晟之癡，實非人力所能醫也。狐醫之，不啻神醫之。醫而得於神，則知其事純乎報應，純乎天理，純乎陰功也。牛晟得不癡，所繫豈淺鮮哉。

辦事果決，令亦可人。上元李瑜謹注